

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校保字第 1140004094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增進對恐怖主義之研究，提供政策諮詢與建議，故整合校內研究資源，加強與校外合作交流，設立恐怖主義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，進行恐怖主義理論、發展與活動之研究，提昇恐怖主義學術研究能量。
 - （二）加強與實務機關的合作交流，為政府反恐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- （三）辦理其他恐怖主義研究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大學公共安全學系及保安警察學系主任輪流兼任，任期二年，隨本職進退，綜理與規劃本中心各項研究與活動事宜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立安全組與保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自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遴聘之，協助辦理各組活動。
- 六、本中心相關經費，由本大學高級警察教育業務費項目下支應。